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15 期 · 总第 57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田阳县计划生育工作再创佳绩



田阳县计生工作成效显著，全区计生优质服务试点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田阳召开期间，区计生委主任何芳(中)在听取县计生局局长黄向东(左)汇报。

田阳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图为县委书记于开林(左二)、县长张良(左三)在计生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田阳县辖15个乡镇，156个行政村(街)，226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33万。田阳县委、县政府多年来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推行“三结合”，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1993年以来，田阳县连续五年被评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县和达标先进单位。1997年被评为自治区首批基本实现“三为主”的县(市)，并荣获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县。去年，全县人口出生3025人，出生率为9.71‰，自然增长率为2.02‰，计划生育率为98.58%，被评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十佳”县(市)。

1998年田阳县荣获“全国计划生育协会100名先进县”，跨入了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行列。进入自治区首批实现“三为主”的县(市)行列。2000年，国家计生委在北京表彰了全国计划生育“三为主”100名先进县，田阳县是广西荣获表彰的2个县之一；再次荣获全国计划生育“三为主”100名先进县。

主要经验是：一、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基础，促管理；抓后进，促发展；抓典型，促平衡；抓队伍，上水平，抓牢基础工作。为此县委、县政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计划生育的责任。为了突出“领导抓、抓领导”的功能。县乡党委和政府明确了分管计生的领导，具体分管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和充实县、乡村三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不断健全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县、乡、村层层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状；及时兑现计生工作目标管理的奖罚。调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齐抓、广大群众参与的良好局面。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步入了正常化、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

二、以落实“三为主”规划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近年来县政府加大了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年人均投入达4.2元，高于自治区要求的标准。为了保证计划生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县政府除了每年按照财政增收幅度增加计生经费投入外，还实行了计划生育费乡收县管，财政监督。投入165万元建成了县计生服务站业务楼，配齐了医疗器械，达到二级站的要求。全县15个乡镇都建立了计生服务所，有7个服务所达到自治区一级标准，15个乡镇全部实现了统计微机联网，部分乡镇还增添了电教设备；156个村(街)建立了计生服务室，配备1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几年来，在全县范围内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了创计划生育“三结合合格村”活动，实行村民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管理方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154个村达到“三结合合格村”标准。

三、强化宣传教育。组成“三下乡”宣传服务队，利用圩日、民间节日、电影、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宣传。用16万元专款征订印制婚育新风进万家、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等宣传资料。每个乡镇、村都设有计划生育宣传专栏。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人心，使群众的生育观念有了很大的转变，文明程度和家庭生活质量明显提高。

四、拓宽服务范围，强化优质服务意识。通过开展避孕节育全程优质服务，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和生殖保健，把查环查孕与查治妇科疾病结合起来，在优质服务工作中，对查出疾病的给予积极治疗或提供治疗指导。近三年来，全县妇检率、环扎及时率和综合避孕率分别达到95%、100%、91%以上，通过县计划生育部门卓有成效的辛勤工作，目前少生优教、求富求乐、文明幸福已经成为田阳县育龄群众的普遍追求。



国家计生委有关领导在田阳县检查了解计生工作情况。(前左一)为县长张良、(中)为县委副书记黄少将、(右一)为县计生局局长黄向东。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15 期
(总第 574 期)

5 月 3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1〕7号)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

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1〕9号) (18)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化

进程的决定

(桂发〔2001〕14号) (20)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深化基层供销

合作社改革指导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6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
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推进
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7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01年全区养殖业
农民增收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8号)……………(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做好我区2001年治理向
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
乡镇企业负担
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9号)……………(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2000年度全区政务
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50号)……………(37)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桂发〔2001〕1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4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三、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四、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五、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

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九、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十二、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十三、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十四、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十五、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十六、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十七、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

养的义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十九、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二十、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二十一、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二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二十三、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二十四、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二十六、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二十八、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二十九、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三十、增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作为第五章，增加六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一）“第四十三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第四十四条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

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三）“第四十五条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四）“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五）“第四十七条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六）“第四十九条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十一、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三十三、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批准生效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批准生效后生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

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

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

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

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

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四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明确了“十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提出了相应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关于“加强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的精神，认真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规定的任务，促进新世纪初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规划纲要

(2001年—2005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本计划纲要。

一、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年—2000年)》实施五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经各方面共同努力，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一)形成了更一加以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公众对残疾人的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人道主义在全社会得到进一步弘扬。扶残助残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为残疾人解决了大量的实际困难。加强法制建设，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各项业务全面拓展，残疾人工作迈出新的步伐。康复、教育、就业、扶贫解困、文化生活、法制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全面推进，重点工作有所突破，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本格局和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地方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联合会履行职能，协调运作，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地方残疾人工作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得到加强，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真诚奉献，努力工作。

(三)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430多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由70%提高到80%；829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扶持解

决温饱，269万城乡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日趋活跃，特殊艺术和残疾人体育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残疾预防取得进展，多项预防措施逐步得到落实，减少了残疾的发生。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素质提高，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增强，范围扩大，为祖国建设做出了贡献。

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全面完成，使我国残疾人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一个新水平，为新世纪残疾人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残疾人事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地区发展不平衡；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有些方面甚至呈拉大趋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有待于进一步改善。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仍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加大力度，增加投入，加快发展。

二、“十五”计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加强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同时依据国家在这一关键时期的重大部署，“十五”期间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残疾人状况进一步改善。经济发达地区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欠发达地区稳定解决温饱；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510万残疾人不同程度地康复；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较大的提高；登记失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培训，就业率达到85%左右；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面扩大；社会福利有所提高，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文明。全

社会弘扬人道主义，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激励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扶残助残更加广泛深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服务业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拓展服务领域，增加扶持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形成一支“人道、廉洁”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残疾人素质普遍提高。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表彰自强模范，激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提高广大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为实现上述主要目标，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国家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给予支持，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

——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

——继续贯彻“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方针，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加强基层工作为重点，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既要有统一目标、基本要求，又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发展，起带头示范作用；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大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的力度。

——发挥各级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提高残

疾人工作者队伍的素质，调动广大残疾人自身的能动性。

三、“十五”计划纲要的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坚持做好康复工作，帮助残疾人改善功能、提高能力。

绝大多数残疾人通过康复可以恢复或补偿功能，提高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康复是残疾人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常抓不懈。“十五”期间，继续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51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的训练服务体系，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加强预防残疾的宣传教育，强化预防措施，减少残疾发生；加强康复人才的培养，重视高新技术成果在康复领域的应用；落实各项康复经费，确保任务完成。

1. 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年手术量达到40万例以上；加强县级医院眼病治疗能力，就地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组派医疗队为边远农村、少数民族地区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2. 开展低视力康复工作，组织助视器的研制、开发和供应，形成医院眼科、盲校低视力班、定点眼镜店和患者家庭相互配合的低视力康复工作网络，为10万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

3. 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对8万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社区家庭聋儿康复；创办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将聋儿康复师资培训纳入国家教育规划；加强聋儿语训教学方法研究，提高语训质量，使25%的受训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推广使用质优价廉的助听器，免费或优惠向接受语训的贫困聋儿提供。

4. 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加强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在4亿人口的地区，对240万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防治康复，达到检出率6%、监护率90%，显好率60%、社会参与率50%，肇事率降到0.5%以下，减少精神残疾发生；为精神病康复者创造就业机会，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5. 为现有12万麻风畸残者实施矫治手术或配备辅助用具，改善其生命质量；向社会宣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科学知识，消除畏惧心理，给麻风畸残者关爱与扶助。

6. 加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工作，重点搞好服务，抓住调查需求、介绍产品、提供咨询、配置服务等环节，沟通供需，培育、规范销售和装配市场，用品用具供应量达到 250 万件；切实提高假肢、矫形器装配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建立 200 个装配供应站，为 6 万名缺肢者装配普及型假肢；为肢体残疾人装配矫形器 15 万例；加强对用品用具质量的监督与管理；研制开发、推广使用面向贫困残疾人、价廉实用的普及型用品用具，免费或优惠向贫困需求者提供。

7. 加强社区康复工作，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切实提供康复服务。各级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制定规划，明确分工，协调实施；各级康复机构（中心、站、点）、康复协会、综合医院康复科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培训骨干，传授方法，提供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站、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资源共享，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开展肢残人功能、智残人能力、盲人行走导向、聋儿听力语言、助视器配用、精神病防治康复等训练与服务，完成肢残人功能训练 12 万例，智残人能力训练 8 万例。

8. 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提高人口素质。开展降低出生缺陷的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开展产前诊断，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推行食用盐加碘，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碘，预防因缺碘导致智力残疾；加强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努力减少各类致残事故的发生；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二）大力发展教育，提高残疾人素质。

残疾人提高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本在教育。“十五”期间，大力推广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较大提高；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特教

学校合理布局；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1. 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已经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达到或接近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尚未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地区，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

2. 统筹规划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发挥中心辐射作用，带动随班就读；兴办特殊教育高中，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残疾人高等教育，鼓励在普通高等院校开设特教专业（班）；逐步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3. 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进行放宽体检标准的试点，拓宽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扩大高等院校对残疾人的招生数量。

4. 充分发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的作用，完善具有特殊教育手段的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在城镇，与就业相结合，提高办学质量和层次；在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开展中短期实用技术培训；在特殊教育学校试行劳动预备制。

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切实措施办好特殊教育师范院校，有计划地在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或课程，提高师资培养质量；建立师资培训基地，培养一批骨干教师；通过集中办班和巡回指导，提高普通学校特教班和承担随班就读任务教师的教学水平。

6. 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助学金制度，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助学金纳入义务教育助学金体系；对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解决残疾孤儿的教育费用。

7. 在残疾青壮年中扫除文盲；继续完善汉语双拼盲文，推广中国手语和数学、物理、化学、音乐等专业盲文符号，制定计算机等专业手语词汇；研制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语盲文；积极探索现代化教学手段在残疾人教育中的应

用。

(三) 开展服务与培训, 推进残疾人就业。

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 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十五”期间,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4号), 采取积极的扶持和保护措施, 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 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 使登记失业的残疾人都能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 就业率达到85%左右。

1.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依法全面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工作; 制定、完善优惠政策, 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加快福利企业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 完善并落实扶持保护政策, 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范围计算比例; 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 尽量避免残疾职工失业; 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2. 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建立全国残疾人就业信息网, 并与劳动力市场信息网连接, 实现资源共享;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 加强管理, 完善职能, 根据残疾人特点, 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 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

3.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各类培训机构, 根据劳动力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 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根据残疾人特点, 举办具备特殊培训手段和条件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班);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在各类培训机构中接受职业培训且交纳培训费有困难的残疾人酌情予以补助, 补助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 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 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

(四) 适应社会需求, 发展盲人按摩。

按摩是盲人适宜从事的职业, 也是社会日

益增长的需求。“十五”期间, 盲人按摩事业要有较大的发展, 在培养、培训、就业安置、政策扶持、行业管理等方面要加大力度, 以适应社会需求和盲人就业的需要。

1. 加大培训力度, 培训盲人按摩人员 3.5 万名, 其中 6000 名达到医疗按摩水平; 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 大力培训保健按摩人员; 充分发挥中、高等院校按摩专业的作用, 培养医疗按摩人员; 编写并提供盲文版和录音版按摩教材。

2. 广开就业渠道, 鼓励盲人按摩人员个体从业, 依托社区设立盲人按摩站(点), 有按摩科室的医疗机构要依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就业比例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 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 盲人按摩院(所)中的按摩人员应以盲人为主; 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优先录用盲人按摩人员。

3. 给予政策扶持, 对接受按摩培训的贫困盲人予以补贴; 对个体从业的盲人按摩人员, 在筹集资金、落实场所、核发执照等方面给予照顾; 在社区开办盲人按摩站(点), 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有偿扶持; 对照比例安置盲人从事按摩的医疗单位给予适当补贴奖励; 对盲人按摩院(所)优先核发执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

4. 完善各级盲人按摩指导机构, 制定培训计划, 提供所需教材, 进行指导协调, 实施检查验收; 开展保健按摩师技能鉴定和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加强行业管理, 规范盲人按摩市场。

(五) 加大力度, 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

扶贫是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致富奔小康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 扶持 1200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尚未解决温饱的要尽快解决温饱, 基本解决温饱的要稳定提高经济收入, 处于社会收入低层的要缩小与社会收入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

1. 将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扶贫计划, 统一安排, 同步实施; 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适当加大用于残疾人扶贫的资金投入。

2.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安排一定比例的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疾人扶贫贴息贷款，继续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提高残疾人扶贫贴息贷款呆帐准备金比例。

3. 继续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积极稳妥地推广小额信贷；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帮包带扶。

4. 大力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培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劳动技能；紧密结合康复训练，增强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的能力。

5. 完善农村残疾人服务社职能，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结合，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地方根据残疾人服务社工作需要，落实工作经费。

（六）切实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要不失时机地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1. 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法定扶养人或虽有法定扶养人但扶养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2. 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在农村继续实行对贫困残疾人的救济、扶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3. 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水平。

4. 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等保险待遇；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救助和社会救济救助等制度，帮助解决无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问题。

5. 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春蕾计划”、“幸福工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社会救助活动切实将残疾人纳入其中；民办公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七）广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生活。

进一步活跃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科学健身，愉悦身心，提高素质；发挥残疾人艺术、体育的特殊作用，展示残疾人的才华，增进理解与沟通；公共文化机构努力满足残疾

人的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1. 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吸纳残疾人参加，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公共图书馆要积极开展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服务，省级以上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馆（室）；加大对盲文出版和满足残疾人特殊需要的图书、音像、报刊出版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各类读物。

2.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和残疾人组织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点，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自娱性活动，吸引残疾人参加。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残疾人达到10%，参加特奥运动的智力残疾人由5万增加到50万。

3.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发挥特殊艺术委员会的作用，办好残疾人艺术团，参与国内外演出和交流；组织好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学校学生艺术调演。

4. 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各级残疾人体育协会的作用；建立残疾人运动员多级培养体系，体育院校有计划地招收、培养残疾学生，有条件的少年体校着力培养一批残疾少年运动员；形成一支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教练员、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队伍，达到国际认证水平；建设好中国残疾人体育艺术培训基地，设立依托现有场馆和体育训练中心的全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各地区根据残疾人运动特点，改造一部分现有的体育训练中心和体育场馆，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体育训练场所。办好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第三届全国特奥运动会，组织参加第八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第十二届残疾人奥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争取优异成绩。

（八）营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树立文明进步的社会风尚。

1.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在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中，增加人道主义、自强与助残等内容。

2. 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把开展扶残助残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标准要有扶残助残的具体要求。

3. 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发挥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单位要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宣传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努力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省会城市及有条件的中等城市电视台争取开办手语新闻节目，广播电台争取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社会综合性报刊开辟有关残疾人内容的栏目；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4. 在全社会大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

(九) 积极推行无障碍建设。

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的重要措施。“十五”期间，积极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

1. 在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重要公共建筑物、居住区以及住宅时，要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保证工程建设中有关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强制性标准落到实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等要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城市现有道路、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住宅等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逐步改造，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需要。在小城镇建设中，应积极推行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建设。抓紧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2. 国务院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推动民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码头和城市地铁、轻轨等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建设。飞机、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提高无障碍设备配置水平，并提供相应服务。

3. 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逐步加配字幕；服务行业人员学习、掌握基本手语；研制、推广适合盲人、聋人使用

的通讯设备。

4. 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宣传，做好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无障碍建设示范城、示范区活动。

(十) 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广大残疾人生活在社区，社区是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最直接的工作层面。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4 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要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纳入社区建设的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

2. 资源共享，融为一体，社区各类服务机构、设施开辟适合的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3.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做好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积极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协助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群众文体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4. 社区残疾人协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维护残疾人权益，反映残疾人意见和需求，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5. 各级残联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社区残疾人协会的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具体措施；重点抓好在 60 个市辖区开展的示范社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者和社区康复员的骨干培训工作。

(十一) 加强法制建设，维护残疾人权益。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依法行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残疾人法

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深入进行法制宣传。

1. 制定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和保障盲人行路安全规定等法规；推动制定统一的伤残评定标准，为伤残鉴定、保险、救济等提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要将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纳入其中；农村税费改革后，继续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减免农业税的优惠政策；继续对残疾人专用品实施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县、乡普遍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村（居）民公约中有扶残助残的内容。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开展执法检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3. 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级法律援助中心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做好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政府应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法律援助，鼓励社会各界自愿捐助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在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

4. 继续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国家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的法制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犯罪活动。

（十二）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团结、教育残疾人，激励残疾人的奋发进取精神，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1.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做好各级残联机构改革工作，巩固、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县级和乡（镇）、街道残联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要求，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能。

2. 做好残联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集体；重视干部年轻化；加速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领导班子。

3. 制定实施全国残联系统干部培训计划，五年内分级分批对所有干部进行较为系统的培

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队伍。加大对残疾人干部的培养、培训力度，建立优秀残疾人人才库，选拔更多的优秀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

4. 中国残联和省级残联要充分发挥评议委员会的监督咨询作用。

5. 加快建立、完善专门协会组织，大中城市区级以上残联都要建立专门协会，县（市）残联从实际出发逐步建立协会组织，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他们的需求，积极组织各种活动，活跃残疾人生活。各级残联要重视专门协会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场所保障。

6.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者助残，进行需求与资源调查，在志愿者和残疾人之间牵线搭桥；宣传、表彰志愿者助残先进事迹；逐步建立志愿者助残激励机制。

7. 在残疾人中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乐观进取、热爱生活、崇尚科学、自强自立，各行各业在奖励表彰工作中要充分考虑钻研科技、勤劳致富、爱岗敬业等富有时代精神的优秀残疾人代表。

8. 做好信访工作，倾听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权益，为稳定大局服务。

9. 做好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0. 各级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要关心残联干部，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促进其他部门与残联之间的干部交流，保持活力；表彰先进残疾人工作者。

（十三）加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切实改变基层基础设施匮乏、服务能力薄弱、残疾人难以得到服务的状况。

1. 市、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 综合服务设施要根据残疾人的需要，综合利用场所，开展康复训练、聋儿语训、就业服务、用品用具服务及文体娱乐等活动，规范管理，办成残疾人之家。

3.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以地方投资为主，地方政府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十四) 抓住机遇, 加快西部地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要抓住机遇, 乘势而上, 借势发展。

1. 加快西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既要有紧迫感, 又要从实际出发, 积极进取, 量力而行, 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把发扬自力更生精神与争取各方支持结合起来, 扎实工作, 务求实效。

2. 根据西部地区广大残疾人的实际状况和迫切需求, 统筹规划, 突出重点, 分步实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特别要抓好关系到残疾人基本生存的扶贫、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工作, 加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 力争“十五”期间取得突破性进展。

3. 加大政策支持, 增加资金投入。对西部地区残疾人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在安排中央财政补贴、残疾人专项扶贫贷款时给予适当倾斜, 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境内外的援助、支持项目, 凡适合西部地区的, 优先安排并在项目责任制、资金运作、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指导。

4.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东西部地区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中。有计划、分步骤地支持、组织东部地区残联选派干部到西部地区帮助工作, 西部地区残联输送干部到东部地区挂职锻炼, 开阔眼界, 转变观念, 互相学习, 取长补短。东部地区有条件的地方, 积极向西部地区提供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十五) 建立信息网络, 为残疾人事业提供现代化服务。

基本实现残联系统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 建设公众信息网和残疾人事业数据库, 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提供服务。

1. 按照国家信息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 充分利用国家现有信息网络资源, 发展中国残联和省级残联间高速、统一、稳定的专用业务网; 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努力将网络向地级、县级残联延伸。

2. 完善中国残联公众信息网, 发挥中心网站宣传、沟通、联系和服务的功能; 省级残联建立公众信息网站, 为本地残疾人提供服务。

3. 以现行办公体制为基础, 依托网络建立中国残联办公自动化系统; 建立健全统计指标

体系, 在市和有条件的县, 运用电子方式完成统计数据的传输与汇总; 组织开发主要业务领域数据库。

4. 建立与政府及横向业务部门之间的网络联系, 通过网络报送数据、传输政务信息。

5. 配备热爱残疾人事业、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熟悉残联业务的专职人员; 制定多层次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计划, 逐步提高残联系统整体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的能力。

(十六)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配合国家外事工作大局,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扩大我国残疾人事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和作用。

1. 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对外宣传, 展示我国社会的文明进步和人权保障成就。

2.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残疾人组织和外国残疾人组织的多边、双边和地域性交流与合作,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引进资金和技术。同时做好对外援助工作。

3. 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事务, 发挥中国残联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作用, 推动制定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总结“亚太残疾人十年”, 倡导新的行动。

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事业崇高而艰巨, 任重而道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 进一步加强领导,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努力改善残疾人状况。全社会要伸出友爱之手, 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支持残疾人事业。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 协助政府, 依靠社会力量, 认真做好残疾人工作, 为国分忧, 为残疾人解难。广大残疾人要热爱生活, 乐观进取, 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 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 为祖国的繁荣昌盛, 为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崇高目标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 残疾人 计划 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很大成就，在促进对外开放，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从业队伍，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国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广阔，潜力巨大。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旅游业发展大有可为。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旅游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总体水平较低，市场秩序较差，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为了进一步加快旅游业的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旅游强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一）树立大旅游观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旅游发展规模，进一步发挥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地区合作，有效整合“行、游、住、食、购、娱”等要素，完善旅游产业体系，促进相关产业共同发展。

（二）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旅游管理体制和旅游企业改革，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政府的组织协调，开创新型旅游开发方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提高旅游企业的竞争力和旅游业的整体水平。

（三）实施精品战略，努力建设和推出一批在海内外旅游市场上影响大和竞争力强的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推进旅游产品多样化，在发展观光旅游并不断注入新内容的同时，积极探索休闲度假旅游、会展旅游等新型旅游方式，开发适销对路的特种旅游产品，以适应不同

档次、不同消费兴趣旅游者的需求。

（四）加强横向联合，大力发展区域旅游。各地在发展当地旅游的同时，要加强与周边地区协作配合，互通信息，客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跨地区的旅游联合。

（五）坚持旅游资源的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好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保护、研究、利用的关系，协调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把发展旅游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旅游活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搞好旅游业发展规划，引导高层次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旅游项目管理和规划的实施、监督，提高项目策划水平，防止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在巩固传统客源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客源市场，争取海外来华旅游人数不断增长。要把发展国内旅游放到重要位置，增加适应国内旅游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同时，适度发展出境旅游。

（三）进一步搞好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强化在国际市场上的形象宣传，采用新方式，开拓新渠道，不断增强我国旅游业在国际市场的吸引力。要进一步做好国内旅游的市场促销工作，及时、全面地发布旅游产品的最新信息，引导旅游消费。研究和推广粤港澳旅游区的协作和一体化发展经验。

（四）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旅游产品要增加文化科技内涵，提高参与性和吸引力，要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加快发展特种旅

游产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都市旅游等，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扶贫试验区、旅游度假区。

(五) 大力开发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和特色商品，努力提高质量，促进产销紧密结合，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产销体系，增加旅游创收、创汇。

(六) 加强旅游安全、卫生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环保、旅游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做好重点旅游景区(点)和旅游城市的社会治安、交通疏导、运输安全、卫生防疫、紧急救援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旅游安全，建立良好的旅游环境。

三、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一是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投入。重点是为旅游景区(点)配套的交通设施，环保、卫生设施，供水、供电设施，安全保障设施，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十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旅游市场开发促销的资金投入，完善旅游发展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重点用于国际市场开发。三是对宾馆、饭店实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积极研究实施对外旅游企业实行创汇、结汇的奖励办法。四是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股票发行上市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建立境内外旅游产业基金。

(二) 深化改革，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旅游业发展，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旅游市场主体。要加快国有大中型旅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向集团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推进旅游社团机构改革，发挥其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和市场中介作用。

(三) 着力改善旅游交通配套条件。强化北京、上海、广州等机场的枢纽功能，新建、改建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完善主要国际定期航班机场的设施和服务功能，逐步增加国际和国内支线航线。建立和完善铁路旅客异地预售票系统，增

开旅游专列，改善列车、车站服务设施。要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配套建设好沿线休息、餐饮、购物服务区，加强旅游专用公路、旅游区(点)停车场和公共汽车车站的建设。

(四) 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进一步培育旅游市场需求。要运用旅游区(点)票价调节旅游淡旺季的游客流量，缓解游客过于集中对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壓力。逐步实行民航机票分季节、时段、航线差别定价。

(五) 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要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外资和港澳台资参与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行社和为旅游服务的中外合资道路运输企业。中西部地区旅游设施项目要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鼓励外商进行投资。对有利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保项目，鼓励利用国外优惠贷款。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开办旅行社和其他旅游经营项目，拓展国际市场。

(六) 进一步简化旅游者出入境手续，研究实施在主要国际口岸对特定客源地的旅游者实行短期免签证或落地签证政策。

四、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整顿秩序

(一) 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旅游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导，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行业的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的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旅游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 抓紧制定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在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各个方面制定和实施国家标准。

(三) 加强行业管理，整顿市场秩序，规范旅行社、导游人员等各类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健全旅游者的投诉机制，完善处理程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旅游价格管

理，对旅游产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旅游消费，严厉打击“黄、赌、毒”。

（四）积极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完善各类旅游预订服务。健全旅游统计体系、旅游信息调查制度和假日旅游预报制度，建立旅游咨询服务机构，及时把握旅游者的需求动态，提供优质的旅游市场信息服务。

（五）加强旅游业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

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过硬的旅游队伍，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岗位培训，实行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考试制度，建立选拔任用人才的激励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旅游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化进程的决定

桂发〔2001〕14号

2001年4月25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加快我区工业化进程，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快工业化进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广西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1.加快工业化进程是关系新世纪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经过新中国成立5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的艰苦创业，我区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初步形成了一批优势产业和企业，工业带动国民经济的作用日益增强。但是，总体上看，我区仍处于工业化初级阶段，发展速度比较慢，工业化水平比较低，工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工业发展滞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全局性问题。不加快推进工业化，经济结构就得不到优化升级，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就得不到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就得不到明显改善，我区现代化建设第

三步战略目标就难以实现。全区上下务必充分认识加快工业化进程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快工业化进程作为“十五”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期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加快实现由农业省区向工业省区转变的历史性飞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2.加快工业化进程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只有加快工业化进程，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区的综合经济实力，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从新世纪开始，我国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继续完成工业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一项艰巨的历史性任务。只有加快工业化进程，才能使区的生产力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要增强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奋勇争先，不断提高工业化水平，努力实现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

3.加快推进工业化的条件基本具备。我区资源丰富，地处沿海，具有发展工业的良好条

件。经过多年的建设，工业经济实力有了较大增强，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农业有了较快发展，基本具备了加快工业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国有企业改革整顿取得突破，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为工业化的发展奠定了体制基础。我区东联国内最发达的华南华东市场，南向经济活跃的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并有人口众多、发展前景良好的内陆腹地为依托，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给我区工业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只要我们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充分利用各种有利因素，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艰苦奋斗，真抓实干，就一定能够完成我区工业化发展的历史任务。

二、加快工业化进程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4. 加快工业化进程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自治区“十五”计划纲要，把加快工业化进程作为主要任务，紧紧抓住结构调整这条主线，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城镇化为依托，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支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大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壮大工业经济，实现我区国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5. 今后五年工业发展的目标要求是：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重点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传统产业巩固提高，工业区域布局更趋合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高，主要行业和骨干企业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品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形成大企业实力雄厚，中小企业充满活力，大中小企业分工合理、协调发展的格局。

6. 在加快工业化进程中要正确处理几个

关系。一是加快工业化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关系，要适应工业发展特别是重点产业发展的要求，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为工业发展创造广阔的原料和产品市场，并用工业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二是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关系，要在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工业整体技术水平。三是工业化与信息化的关系，大力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积极发展信息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工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四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系，在努力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同时，积极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五是加快工业化进程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关系，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工业发展创造条件。六是加快工业化进程与保护资源和环境的关系，在促进工业发展的同时，切实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的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七是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关系，推进工业化要以城镇化为依托，使二者互相促进，协调发展。八是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的关系，在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同时，改进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方法，加强政府对工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三、“十五”期间加快推进工业化的发展重点

7. 突出发展六个重点产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结构现状，充分考虑我区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基础，依托资源优势，突出发展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和高新技术等六个重点产业。要精心规划，合理布局，制定有利于重点产业发展的政策，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增加资金投入，加大人才技术支持力度，不断壮大重点产业规模，实现重点产业发展的新突破，带动全区工业经济加快发展。

8.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有计划、分层次地改造一批传统产业，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重点抓好机械、制糖、林产、建

材、钢铁锰业、化工、日用品工业等产业的结构升级，提升产业层次，延长产业链，充分发挥我区传统产业的比较优势，不断增强竞争能力。

充分利用我区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在农副产品主产地集中发展粮油、果蔬、畜牧水产品综合加工业，加强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工业原料基地建设。

9.抓好一批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聚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种生产要素的载体，是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加快工业化进程，必须抓好项目建设。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建立自治区、地（市）项目库。围绕产业发展重点，筛选项目，把工业发展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支持的重点，分门别类选择一批重大工业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抓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过程各个环节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使之发挥效益。“十五”期间，自治区着力抓好一批带动全区工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各地也要从实际出发抓好一批中小项目，确保“十五”工业发展目标实现。

四、从战略上调整和优化工业经济布局

10.促进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优化工业布局，切实解决地区产业结构雷同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促进我区工业重点产业发展和特色经济形成。按照桂南、桂中、桂北、桂西、桂东五大经济区发展要求，突出重点，合理分工，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经济区的主导产业。尊重经济规律，根据市场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变化趋势，加大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力度，适时调整各经济区的发展重点。引导和支持多种形式的地区经济技术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11.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快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积极培育北海高科技园区，使它们尽快成为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龙头。运用市场机制，优化政策环境，以项目为载体，引导国内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到开发区落户，吸引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开发区创业。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12.推进沿海工业园区建设。以完善西南出海大通道和培育南（宁）贵（阳）昆（明）经济区为契机，依托沿海开放城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沿海工业发展。建设钦州大型沿海工业园区，并在北海、防城港建立有特色的工业园区，相对集中布局一批大型工业项目，形成新的工业基地，带动全区开放型经济和工业的发展。

13.积极培育通道工业带。依托交通干线，合理调整县乡工业布局，引导乡镇工业向交通干线周边主要城镇适当集中，形成若干与城镇带相衔接的通道工业带和小型工业区。重点抓好黔桂线通道工业带、南昆线通道工业带、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通道工业带、桂梧公路通道工业带、西江通道工业带、桂海高速公路通道工业带、兴业至岑溪公路通道工业带的建设。

五、依靠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推进工业发展

14.加大财税、投融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工业的投入，确保工业投资的优先增长，“十五”期间，工业投资要争取达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30%以上，要调整工业内部投资结构，提高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比重，加大对六个重点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政府对工业投资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促进工业发展。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增加财政贴息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和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工业结构调整，扶持重点产业和特色产品。鼓励企业适当加速固定资产折旧。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充分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民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高新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新产品，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的企业给予更优惠的所得税政策。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要尽快公布减免所得税产业、产品、区域及税率目

录。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全面实行投资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健全投资约束机制。推动投资市场化改革，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自治区、地（市）两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的资金支持。支持重点企业、优势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5.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信息化是新世纪工业化发展的大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是实现我区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南宁信息港的建设，形成以南宁为中心，联结国内外，覆盖全区的信息传输网络。实现区内各专业网络互联，不断扩大利用互联网范围。加强先进信息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加大信息技术产业的自主开发力度，重点支持一批信息产业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软件产业，开发各类应用软件和系统。抓紧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信息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设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示范城市，抓好一批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示范工程，努力提高我区工业经济的信息化水平。

16.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步伐。要深化企业改革整顿，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管理。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股票上市、中外合资、相互参股以及引入私营经济等多种形式，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依法建立和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建立规范的监督机制。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出售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和重组，积极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建立和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对扭亏无望的企业要采取关闭、破产等措施尽快淘汰。

17.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扶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市场准入、融资渠道、税收征管、社会保障等方面，实行各种经济成分一视同仁、平等竞争的政策，打破行业垄断，努力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空间。

鼓励中小企业和乡镇工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科技型、出口创汇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等中小企业，逐步形成与大企业、大集团分工协作、专业互补的关联产业群体。

18.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技术开发类的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建立企业技术开发中心，中心城市要建立区域性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要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培育技术咨询、服务、推广等中介组织。建立支持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风险投资基金，完善风险投资机制。进一步推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19.培养、引进和用好人才。人才是加快工业化进程的的决定性因素。制定各种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创造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发挥作用的社会氛围和政策环境。加快培养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适应国内外竞争的企业家队伍，加快培养具有较高技术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技术工人队伍。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采取积极措施，从国外和国内其它地区引进人才和智力。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国内外专家参与我区重大项目和高技术项目建设。重视做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加强对党政干部的培训和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我区人才的整体素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0.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基金收缴率,逐步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并轨,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筹措和管理,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加快城镇社区组织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对象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为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化提供社会保障条件。

21.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行政,按照建设廉洁、勤政、高效、务实政府的要求,加快职能转变,简化办事程序,减少行政性审批,规范审批方式和审批行为,增加工作透明度。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尽快清理不利于经济发展和不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要求的文件,为企业和各类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环境。

六、以扩大开放为动力,大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22.加快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全方位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外资尤其是境外跨国公司参与我区工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和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转让资产权益(TOT)、出让股权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以国际通行的特许权经营(BOT)、项目融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等形式吸引国内外资金。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积极争取国外优惠贷款。实施以质取胜,科技兴贸战略,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落实各项鼓励出口政策。走市场多元化道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稳步发展边境贸易。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对外投资,带动产品、设备、技术和劳务的出口。积极争取建立出口加工区,在境外和沿海沿边地区发展组装加工业。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抓紧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准备和过渡期的各项工作。

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充分发挥广西承东启西的地缘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协作。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和吸引东部企业以入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来我区投资建厂、开发资源、改造老企业。吸引东部外资企业来我区再投资。加强与西部其它地区优势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23.进一步加强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发挥我区西南出海口的区位优势,加快防城港、钦州、北海以及贵港的港口建设,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等运输网络体系,建成江达海、连接周边的货物进出口转运基地。

七、加强推进工业化工作的领导

24.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业化进程是我区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工业化进程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上来,把这项工作摆到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工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负起组织协调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加快工业化进程的合力。

25.改进领导方法,转变工作作风,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工业化发展的新局面。加快工业化进程是我区“十五”乃至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的重点战略任务,必须切实改进领导方法,既要大胆探索,敢于创新,又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注意克服盲目性,防止一哄而起,急于求成。要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十五”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与之衔接配套的规划。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规划的具体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务必加强督促检查,搞好协调与指导,把加快我区工业化进程的工作扎扎实实地推向前进,确保推进工业化目标任务的实现。

主题词: 工业化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 深化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 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深化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深化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基层社）改革，使其尽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实现脱困和振兴，成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并在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积极作用，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基层社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目标，以领办专业合作社为切入点，以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为主攻方向，通过推进基层社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促进基层社体制创新和机制转换，大胆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提高基层社经营的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在为农服务

中加快发展步伐，不断壮大经济实力，使基层社真正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办、民有、民管、民享，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二）目标任务。

1. 2001年年底以前，基本实现经营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基层社的经营重心由单纯的商品购销经营为主转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为主。

2. 2002年年底以前，完成基层社的重组和布局调整。通过发展壮大一批、合并重组一批、破产淘汰一批，全区基层社数量要调减到700个左右，每个县（市）基层社的总数要在现有基础上减少三分之一以上。

3. 2003年年底以前，调整改造后的基层社要领办专业合作社1个以上，且运行良好；兴办庄稼医院1个以上，且效益较好；服务辖区内50%以上的行政村办有综合服务站；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占有率在60%以上；服务辖区内主要或骨干农副产品购销量占社会产量的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以上。

4. 2001年全区基层社盈亏相抵后,总体实现扭亏为盈,2003年以后基层社不再出现新的亏损。

二、深化改革的主要思路和具体措施

(一)着力推进基层社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1. 大力收缩战线,从实际出发调整基层社的建制和布局。

(1)经济基础较好,经营机制灵活,效益状况良好的基层社,要通过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增强经济实力和辐射功能,直接办成区域性的中心社或大社。

(2)经济包袱重但仍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基层社,可合并到经济实力强的基层社,也可以采取几个基层社合并重组的形式,建立中心社。

(3)对“边、小、微、亏”的基层社,要充分发挥其存量资产的作用,在做好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撤社留店,直接纳入中心社的管理。撤社前形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入接纳的中心社。

(4)严重资不抵债,经营业务无法正常运转的基层社,按照合作社章程实施解散或依法申请破产。

2. 大力调整基层社的资产结构,实现经营要素的优化配置。

(1)采取扶强扶优措施,以产权、网络等经营要素为纽带,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人、财、物向效益好及有发展前途的基层社或中心社集中。

(2)优化资产结构,创造条件促使社有资产向优势项目流动,逐步实现资产运营的良性循环。

(3)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以开发出租、合作等形式,采取改建、扩建、新建、联建,以及土地置换等多种办法,加大存量资产的开发力度,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效。

3. 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契机,大力调整经营结构。

(1)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和市场条件,引导和扶持农民发展适合当地自然条件、有地方特色、

科技含量高的种养业,通过示范带动,逐步推广。形成产业。

(2)主动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项目和承包荒山、荒地、荒沟、荒坡的开发任务。

(3)扩大农副产品购销业务,促进基层社经营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经营重心由单纯的商品购销经营为主转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为主。

(二)加强农社结合,把基层社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1. 领办专业合作社,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

(1)立足本地资源,坚持以优势产业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与农民合作联办专业合作社。要充分利用基层社的资金、技术、场地、信息、人才等优势,选择具有生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骨干产品或项目,组织农民进行专业化生产、系列化加工、规模化经营,形成当地的特色和品牌。

(2)规范专业合作社的运作,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真正从体制上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一是在产权结构上,实现基层社与农民以产权为纽带的紧密连接;二是在人员结构上,从基层社分流部分职工直接参与专业合作社经营,并成为专业合作社职工或社员,工资福利直接与专业合作社的经济效益挂钩;三是在管理结构上,社员代表大会是专业合作社最高权力机构,领导班子由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中农民社员代表占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经营管理民主监督,农民社员成为专业合作社的主人;四是专业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3)把领办专业合作社作为改造基层社的重要途径。具有资源和产品优势、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较快的地区基层社,要积极领办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型的专业合作社;农村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农产品经营暂时上不了规模的地方的基层社,可先发展农资专业合作社和工业品消费合作社,同时,各基层社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下一步领办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作好准备。

2. 兴办村级综合服务站,拓展农村市场阵地。

基层社要采取多种形式创办村级综合服务站，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数量，扩大规模，强化功能，完善布局。

(1) 建站方法。以改造分社、分销店和双代店为主，有条件的可投资建新站。

(2) 建站方向。办成具有购销储运、信息科技、文化娱乐等综合功能的服务站。建站初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着重以购销和科技服务为主，今后逐步加以完善。

(3) 建站形式。一是村社联办，村里提供场地、劳动力，基层社出物料；二是由基层社职工或农民出资合办；三是鼓励基层社职工回村领办；四是委托农民自办。

(4) 经营方式。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并通过引进连锁、配送等新型业态，将遍布农村的分散经营网点紧密连接，构成基层社农村经营的新网络。

村级综合服务站接受基层社的统一管理，统一办理营业执照，统一挂牌经营，统一协调外部关系。

(三) 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建立农业社会化四大服务体系。

各基层社要切实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农服务的观念，进一步转变经营作风，改进经营形式。

1. 建立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体系。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重点是以村级综合服务站、庄稼医院为依托，确保阵地不丢、网点不撤、人员不散。做到上联厂商，保证货源充足；中联新老客户，并加强与农业“三站”的联合，实现优势互补，扩大购销网络；下联广大农户，扩大销售。

2. 建立农副产品购销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的购销人员、经营设施、仓储场地等建立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一整套服务体系，组织专门力量寻找市场，努力拓宽农副产品购销渠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广泛开展代购、代销、代加工业务，千方百计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3. 建立信息、科技服务体系。以专业合作社、科技信息服务部、庄稼医院为依托，建立信息科技服务站，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和实用技

术推广、应用和示范服务，加强农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的预防和救治服务，并对农民进行培训，实施“科教兴农、民富社兴”的发展战略。

4. 建立市场服务体系。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利用基层社闲置的资产、场地，抓住当地城镇建设和结构调整的机遇，兴建一批商品交易市场，特别是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实现农民增产增收。

(四) 加强内部管理，转换经营机制。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加强决策管理，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规避决策风险；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漏洞；三是加强购销环节的管理，把好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质次价高商品进入基层社；四是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员代表大会的作用，实行社务公开，定期向社员通报和公布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

2. 实行社企职能分开，按照出资人制度规范基层社与下属厂、店、站的关系，建立社有资产目标责任制，加强社有资产管理，将各项指标纳入领导任期目标，通过领导任期目标的实现情况来衡量工作成效、考核班子，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3. 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对基层社内部机构和管理人员进行精简，原则上每个基层社的行政管理人员不超过职工总数的5—8%，对精简的富余人员采取多渠道分流，鼓励其参与兴办专业合作社，回村领办综合服务站，发展种养业，以及实行合伙或个体经营、自谋职业等。

4. 转换经营机制。基层社要建立健全经营行为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职工经营既要负盈也要负亏，堵住亏损源。积极发展连锁、配送、代理等形式的联合经营，逐步形成“配送中心+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站”一体化经营的新格局。

5. 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基层社所属门店要积极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生活资料经营以抽本承包和租赁经营为主。应掌握以下原则：一是基层社的骨干门店，坚持对内发包，不对外发包；二

是“边、小、微、亏”门店可以采取对外发包；三是合理确定承包指标，切实维护基层社经济利益；四是完善承包合同条款，落实风险抵押措施，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五是严格承包金缴纳规定，确保社有资产不流失。

6. 重视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基层社领导班子要通过县联社举荐、民主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要把有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开拓精神，懂经营、善管理，真正能带领广大职工在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发挥作用的经济能人吸收到基层社领导班子中来。要重视基层社的人才培养，造就一支过硬的职工队伍，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加强领导，确保基层社改革顺利进行

(一) 各级供销合作联社要把基层社的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抓，把改革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县联社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社改革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并认真组织实施。县联社在深化基层社改革中处于关键环节，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县联社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对辖区内基层社的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在建好基层社班子、理顺体制、转换机制、调整建制和收缩战线等方面拿出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要因地制宜，逐社研究，逐社解剖，逐社改造，先点后面，稳步推进。

(三)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基层社改革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各级供销合作联社及各基层社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围绕党委、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部署和中心工作，主动做好配合工作，多向党委、政府汇报基层社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形成支持基层社改革的合力，确保基层社深化改革的措施落实到位。

(四)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供销合作联社要加强对基层社改革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对改革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达不到要求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确保改革目标任务的完成。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供销合作社 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供销合作社参与 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和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促进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抓住机遇，主动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更好地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的又一次重大改革。作为服务“三农”的经济组织，各级供销合作社必须要认识到，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供销合作社扩大经营，摆脱困境，增强实力的现实选择，是供销合作社发展的内在要求，与供销合作社的办社宗旨、改革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供销合作社最有利的一次发展机遇，只有在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当中才能找到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出路，才能实现供销合作社的新生。抓住机遇，积极参与，供销合作社就能找准位置，解决问题，获得发展；丧失这次机遇，供销合作社就可能从此一蹶不振，退出农村市场阵地。因此，各级供销合作社一定要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转变经营观念，努力调整经营战略，把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摆到重要位置，积极推进自身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创新，努力成为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力军。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作为供销合作社经营战略的重大调整，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战略决策和“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的要求，结合五大特色经济区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办社宗旨，以市场为导向，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网络、经营、技术、服务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和实践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多种形式，适应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引导和帮助农民进入市场，提高农业的整体水平和总体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实现供销合作社事业的振兴与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具体目标是：

(一)专业合作社：2001年，全系统领办200个以上各类专业合作社；2005年，力争全区每个基层社创办至少1个专业合作社。

(二)龙头企业：2001年，全系统有各层次龙头企业30家，其中有1家以上达到国家级标准要求，5家以上达到自治区级标准要求；2005年，全系统累计有80家以上科技含量高、规模大、效益高的龙头企业。

(三)商品生产基地：2001年，全系统扶持农民建立商品生产基地480个，面积90万亩，年产值8亿元；全系统自办、与农民联办种、养生产基地500个，面积30万亩，年产值3.5亿元。2005年，全系统累计扶持农民建立商品生产基地1200个，面积200万亩，年产值超过15亿元；全系统累计自办、与农民联办种、养生产基地1000个，面积50万亩，年产值达到6亿元。

(四)市场体系：2001年，全系统办有各类市场55个，营业面积25万平方米，年市场交易额25亿元，其中有2个以上年市场交易额超10亿元，有4个以上年市场交易额超5亿元；2005年，全系统累计有各类市场100个，营业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市场交易额在60亿元以上。

(五)系列化服务体系：2001年，全系统建有村级综合服务站5000个，庄稼医院700个，各类专业服务部320个；2005年，累计有村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综合服务站 10000 个，庄稼医院 1000 个，各类专业服务站 1000 个。

(六) 农副产品经营：2001 年全系统农副产品经营额达到 25 亿元，以后每年递增 5%；通过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经营，为全区农民实现人均收益 60 元。2005 年全系统农副产品经营达到 31 亿元。

三、选准形式，落实措施，全方位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一) 组建和发展专业合作社。

1. 突出资源优势办社。根据当地产业资源和自然资源，以一主导产业或产品为基础，把从事同类产品生产或加工的农民组织起来，组建和发展专业合作社。

2. 突出服务优势办社。加强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的联合，重点发展合同经营和“订单农业”，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优良种苗、农资商品、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

3. 突出联合优势办社。加强专业合作社之间的联合，组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形成专业合作社的联合群体优势，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 突出改革重点办社。把发展专业合作社作为基层社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拿出部分有效资产和闲置资产，组织分流人员与农民共同出资兴办专业合作社，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

(二) 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

1. 发展多层次龙头企业。对现有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企业，通过进行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和嫁接改造，培育成为各层次的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农资、茶叶、桐油、果菜、毛竹、桑蚕茧、木薯淀粉、畜牧养殖、饲料加工、冷藏食品加工等发展，组建一批商贸型或加工型龙头企业。

2. 组建大型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南宁市果品公司五里亭蔬菜批发市场、田阳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全州县冷藏开发总公司、田林县八渡笋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石乳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那坡县八角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地区土产公司和贵港市供销社禽畜市场等龙头企业，

提高其规模、水平和带动能力，成为全区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与各地的骨干龙头企业形成龙头企业群体。每个地、市都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当地资源条件，在 2001 年培育 1 至 2 个有一定辐射和带动能力的农产品销售或加工龙头企业。

3. 提高龙头企业科技素质。加大对新产品、农产品加工、贮藏以及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争创名牌，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扶持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争取进出口经营权，扩大进出口业务。

4. 加强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农民的联合和合作。着重发展“公司（基层社）+基地+农户”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走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路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与农民之间要尽快形成减少风险、分散风险和补偿风险的机制。对扶持发展的大宗农产品实行“订单”收购；加强市场预测，以销定产；通过实行合同制、代理制、利益返还制、联营或股份合作制等形式，采取加工销售后二次返利给农民的做法；产品畅销和盈利时，适当提取风险基金，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和参加保险。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最大限度地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稳定农村经济社会环境，保证农业产业化的顺利实施。

(三) 兴办农产品生产基地。

1. 多管齐下，重在扶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兴办农产品生产基地中，可以采取自办、联办和扶持农民办等多种形式，指导和帮助农民建立商品基地，形成主导产业。要尊重农民的意愿，用引导、扶持等办法提高农民建基地的积极性，依靠农民搞好基地建设。

2. 承包项目，促进发展。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主动承担开发项目，承包开发荒山、荒地、荒坡的任务。

3. 依靠科技，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职工和农民社员的培训，提高农民和职工队伍的科技素质。发挥全区 9 所供销中专、技校的作用，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推广增产增收的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推广

高产高效的种养模式，突出抓好果、菜、茶、水产等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承包，兴办各种科研、生产联合体或科技型生产基地，促进科研成果与产品开发相结合。重点支持桂林市供销合作社科技示范园、全州县供销合作社蔬菜新品种种植示范园等基地建设。通过示范，带动农民发展生产。

4. 突出优势，形成特色。在创办农产品生产基地中，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结构调整，依托当地资源优势。推动基地建设向区域化、特色化、高效化发展。桂南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和南亚热带自然资源优势，重点向龙眼、肉桂、蔬菜、海淡水养殖等生产基地发展；桂中地区要向糖蔗、水果、无公害蔬菜、植物油等生产基地发展；桂北地区农林资源优势突出，重点向银杏、罗汉果、蔬菜、水果、毛竹等生产基地发展；桂东地区重点向瘦肉型生猪、荔枝、香蕉、松脂、蔬菜、烤烟、糖蔗等生产基地发展；桂西地区要向“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畜牧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发展，重点抓好八渡笋、八角、芒果、反季节蔬菜、桐油等产品种植及加工业。

（四）参与市场体系建设。

1. 根据当地资源和交通条件，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服务设施，以改建、扩建为主，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特别是基层供销合作社，要抓住全区实施农产品流通工程和扶贫开发的契机，积极创造条件，以当地农业商品生产基地为基础，创建农产品特色专业市场。要通过当地政府将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当地城镇建设规划和扶贫开发项目，争取国家的资金扶持。

2. 加强对现有各类市场管理，促使其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领域。同时要加强市场之间的联合，培育一批龙头市场，形成全区性乃至全国性的农产品交易、价格形成和信息中心。

3. 主动与工商、城建、规划等部门配合，重点是在农村乡镇发展一批集贸市场。在玉林、贵港、百色、河池、防城港等中小城市、主要农副产品产区、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建设功能齐备的农副产品批发专业市场；在南宁、桂林、柳州、

梧州等中心城市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服务完善的大型龙头市场。

2001年，各地、市供销合作社都要做出计划，办好2至3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着重搞好南宁市果品公司五里亭批发市场二期工程、来宾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融安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柳州地区土产公司水果仓和新仓改扩建为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玉林市花生豆粕批发市场等重点市场建设。

（五）建立和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体系。

1.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和以农资科技系列化服务为主体的生产服务体系建设。兴办科技推广中心、庄稼医院和农资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按职工总人数5—10%配备生产技术指导人员。农资企业要走集团化经营的路子，建设农资商品批发市场，建立农资配送中心，发展农资专业合作社，农资经营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60%以上。

2. 加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服务体系建设。主动掌握市场供求信息，指导农民发展“订单农业”，进行规模化、专业化生产，为农民提供销售、加工、储运、资金等系列化、全方位、全过程的配套服务。重点加强农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实现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扩大农民受益空间。通过扶持各类营销、流通协会等中介服务组织建设，吸纳和培养一批农副产品经纪人，举办或参加农产品展销交易会，组织精干营销队伍，开拓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使主要或骨干的大宗农副产品的经营占市场份额的50%以上。

加强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县级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基层社，要逐步建立一套联系国内、国际的农产品信息服务网络。2001年，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信息网与桂林市、百色地区、柳州地区等供销合作社信息服务网联网。争取在2003年以前，建成广西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信息网络，实现信息交流、信息共享，及时预测和发布信息，引导农

民搞好产业化生产和组织农产品推销。

3. 加强生活资料消费品供应服务体系建设。要加强县以上公司、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站三级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通过引进联合经营、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等新型业态，加快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步伐，巩固和完善服务网络。2001年，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要建设5至8个功能比较完善的村级综合服务站。

四、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把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作为当地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大事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将成立供销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市、县（区）供销合作社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一把手挂帅，做到领导、机构、人员、措施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统筹规划，确保实施。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制订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通过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供销合作社经营战略的重大转变。

（三）因地制宜，选准切入点。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选择有资源优势、市场前景好、投资风险小、质量效益高的特色产品作为主导产业和主攻方向，项目选择做到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大则大、宜小则小，以短平快为主，力争办一个成功一个。

切忌脱离实际，一哄而起，盲目上项目、铺摊子、搞重复建设。对于重大的产业化经营项目，要特别注意坚持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要组织项目工作小组，制订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确保各个产业化工程顺利实施。

（四）抓好示范，奖励先进。要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深入实际搞试点，抓典型，树样板，并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经验、做法，用典型引路的办法推动面上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政策理论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宏观和微观结合上解决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加强督促检查，采取激励措施，制订奖励办法，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每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会，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五）争取支持，加强合作。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争取把供销合作社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示范性项目纳入当地农业结构调整总体规划，力争在资金、项目、税收、人才等方面获得扶持和保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涉农部门的联合与合作，共同努力，促进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迈上新的台阶。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农业产业化△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1 年全区养殖业农民增收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1年全区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2001 年全区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力争我区农民从养殖业中获得的收入占整个种养业收入的 50%，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2001 年继续实施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现根据各地的实际，结合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实施的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经济质量和经济效益为重点，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通过启动或继续实施一批覆盖全区广大农户的养殖项目，大力发展名优产品的养殖，强化加工业和流通业，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作出贡献。

二、增收目标

以 2000 年全区养殖业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按辖区农业人口计算，2001 年人均增收 40 元。

三、项目安排

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养虾开发性生产、珍珠养殖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海水网箱养鱼开发性生产、推广大蚝吊养新技术、稻田养鱼技术升级示范推广、地头水柜养鱼开发、银鱼移植开发、南美白对虾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育肥牛、育肥羊、种草养鹅、种草养兔、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和牛杂交改良品种等项目。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1 年 4 月 30 日以前)。主要工作：一要落实实施农民增收计划的机构、

领导和工作人员；二要落实实施项目、养殖品种及面积；三要层层召开动员会，广泛进行宣传发动，提高广大农民参与项目实施的积极性；四要落实生产单位及农户；五要抓好技术培训；六要做好种苗及生产物资供应准备工作；七要按时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上报本地市确定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分布情况、产值、利税和辖区农业人口养殖业人均纯收入的预计数等材料。

(二)实施阶段(200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深入生产点进行现场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级水产畜牧技术人员要包村、包户、包点，指导农民进行生产。在组织好生产的同时，及早进行市场调研，搞好市场开拓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0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自治区按验收标准进行严格验收。各地、市、县、乡(镇)都要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对辖区内实施的增收计划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实现农民增收，事关农村的稳定与发展大局，是党和政府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和终极目标，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领导一定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提高对实施农民增收计划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实施农民增收计划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担任本辖区农民增收计划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水产畜牧业和流通工作的领导要具体抓，负责协调解决增收计划项目实施和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地、市、县、乡(镇)都要继续保留实施农民增收计划领导小组，协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好各方面的关系,保证增收计划取得圆满成功。

(二)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的项目, 要逐项逐个分解到地、市、县、乡(镇)、村、农户; 业务部门要做好各项指导、服务和协调工作, 并层层分解到各科室、所属单位和具体工作人员。要建立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实施责任制, 把增收计划实绩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业务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 抓住重点, 示范带动。各地要把典型示范作为基础工作来抓。一要深入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典型; 二要培养和支持典型, 尽职尽责为典型排忧解难; 三要亲自抓示范点。各地区、地级市要继续抓好 2 个实施增收计划项目的重点县, 各县(市、区)也要继续抓好 2 个实施增收计划项目的重点乡(镇), 所有典型必须有严格的标准要求。通过抓典型示范, 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

(四) 积极配合, 搞好服务。一是搞好科技服务。采取举办培训班的办法, 对实施增收计划项目的农民进行生产技术培训; 大力推广良种、良法, 提高项目科技含量; 加强生产现场指导, 搞好疫病防治工作; 加强产品分级、加工、保鲜、储运、包装等技术研究和开发, 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二是搞好生产资料服务。水产畜牧、科技部门要积极组织好种苗供应; 水利部门要做好排灌设备的检修和水库的蓄水工作, 帮助解决养殖用水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尽早做好市场调研, 积极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 帮助和引导他们搞好产品销售; 大力发展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 支持他们开展渔产品的流通工作; 积极引导流通组织、中介组织、经纪人与生产企业、基地、养殖户的协作, 促进产销衔接。对具有我区特色的品种, 要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宣传, 提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扩大销售。

(五) 强化督查, 狠抓落实。自治区将继续组织 14 个工作组分赴各地市督促检查和指导当地增收计划的实施, 各地、市、县也要组织工作组到生产点抓落实工作。

六、验收办法

(一) 验收对象。各地、市、县、乡(镇)、村实施的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

(二) 验收内容。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的完成情况, 包括面积、产量、产值、销售和农民增收情况等。

(三) 验收程序。

1. 组织形式。(1) 各地按任务完成情况自行验收后, 由乡(镇)向县(市、区), 县(市、区)向地市, 地市向自治区逐级提出验收申请。

(2) 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牵头组织验收小组, 对各地市及部分县(市、区)、乡(镇)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3) 成立测产验收小组, 其成员由主持单位聘请有关部门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 7 名科技人员组成。

2. 测产验收方法。按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的测产验收方法进行。

(四) 验收评分标准。

根据各地、市、县、乡(镇)完成项目综合指标的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 组织实施情况(占 60 分)。

(1) 领导重视, 机构落实, 有一名副职以上领导专门抓, 水产畜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分片包干, 责任到人; 完成上级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20 分)

(2) 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15 分)

(3) 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销售服务及开拓市场、招商引资、组织营销队伍、产销合作组织、建立与农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多种形式的龙头企业等方面有成绩的。(15 分)

(4) 按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10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占 40 分)。

养殖业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自治区下达的目标计划的, 得满分。未达到自治区下达的目标计划的, 按比例折算扣分。

七、奖惩措施

自治区根据验收结果, 综合考核各地、市、县、乡(镇)完成的各项指标。总分超过 98 分的, 给予通报嘉奖; 总分超过 93 分的, 给予通表彰; 总分低于 93 分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2001 年各地市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任务表

附件

2001年各地市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项目任务表

地市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总产值 (亿元)	利润 (亿元)	辖区农业人口 养殖业人均纯 收入(元)
南宁市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优质黄羽鸡生产,牛杂交改良。	2.7	0.64	40
柳州市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种草养鹅,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改良,牛杂交改良。	1.26	0.36	40
桂林市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银鱼移植开发,稻田养鱼技术升级示范推广,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种草养鹅,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改良,牛杂交改良。	5.1	1.52	40
梧州市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种草养鹅,优质黄羽鸡生产,牛杂交改良。	3.9	0.97	40
北海市	养虾开发性生产,珍珠养殖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海水网箱养鱼开发性生产,推广大蚝吊养新技术,南美白对虾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优质黄羽鸡生产,牛杂交改良。	2.1	1.02	100
防城港市	养虾开发性生产,珍珠养殖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海水网箱养鱼开发性生产,推广大蚝吊养新技术,南美白对虾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牛杂交改良。	1.05	0.47	80
钦州市	养虾开发性生产,珍珠养殖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海水网箱养鱼开发性生产,推广大蚝吊养新技术,南美白对虾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猪生产,牛杂交改良、优质黄羽鸡生产、滩涂养鸭等。	5	1.75	60
贵港市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种草养兔,优质黄羽鸡生产,牛杂交改良。	5.15	1.36	40
玉林市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稻田养鱼技术升级示范推广,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种草养兔,优质黄羽鸡生产,牛杂交改良。	9	2	40
南宁地区	地头水柜养鱼开发,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银鱼移植开发,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育肥牛,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改良,牛杂交改良。	3.8	1.5	30
柳州地区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稻田养鱼技术升级示范推广,地头水柜养鱼开发,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育肥牛,种草养兔,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改良,牛杂交改良。	4.2	1.04	30
百色地区	地头水柜养鱼开发,银鱼移植开发,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育肥牛,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改良,牛杂交改良。	3.84	0.96	30
河池地区	地头水柜养鱼开发,银鱼移植开发,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育肥牛,种草养兔,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改良,牛杂交改良。	3.86	0.97	30
贺州地区	水产名优新品种养殖,银鱼移植开发,三元杂瘦肉型商品猪生产,优质黄羽鸡生产,山羊改良,牛杂交改良。	3.5	0.7	40
	合计	54.46	15.26	40

注: 1. 农民增收的具体项目由各地市根据实际确定。

2. 各地市如未上报本地市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分布情况等材料的, 请于4月下旬前将材料上报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主题词: 农业 养殖业△ 计划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我区 2001 年治理向乡镇 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深圳市召开了全国治乱减负工作会议，会议把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定为 2001 年全国治乱减负工作的重点，要求各地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要标本兼治，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治乱减负工作会议的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 2001 年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事关乡镇企业发展，事关改革和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大事来抓。要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配合协同抓，上下联动一起抓，务必抓出实效，确保不走过场。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01 年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自治区成立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办公室。专项治理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一名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各一名处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纠风办、审计厅、农业厅、监察厅各一名处长组成。专项治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在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自治区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是：自治区经贸委主要负责宏观指导，检查监督，综合协调，及时向自治区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

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办公室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治乱减负工作的精神，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沟通信息、交流情况、分析形势；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主要负责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涉及乡镇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自治区审计、监察（纠风办）部门主要负责抓好“三乱”案件的查处；自治区农业厅要做好有关的协作和配合；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严格清理和取消对乡镇企业的不合理收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58号）规定的治理范围和内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由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本地涉及乡镇企业的所有收费项目的清理审核情况上报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对乡镇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审核、取消及保留项目的审批工作要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凡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批准设立，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行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

三、实行标本兼治，确保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取得实效

（一）公布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企业和社会公布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目录。凡收费目录以外的涉及企业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废止。

(二)禁止新出台向乡镇企业的收费项目。在清理整顿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自治区暂停审批新的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等项目。

(三)继续做好重点部门的专项治理。由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电力、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对涉及企业收费情况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四)严格控制对乡镇企业进行各种检查、评比活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检查、评比活动外,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进行各种检查、评比活动。确有必要进行的评比活动,不得向乡镇企业收取评比费用。

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禁止重复检查。监督检查所需费用按国务院的规定列支。

(五)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对已明令取消或者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或标准收费,违反中发(1997)14号文件“九个严禁”规定的行为和违反国务院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治区将加大查处力度,并由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依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六)进一步完善向乡镇企业收费制度。一是收费执法人员要具备收费执法资格;二是要实行执证、亮证收费,凭收费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三是从2001年开始,在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中推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各收费单位向乡镇企业实施收费行为时,必须出示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并逐项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中的收费单位、收费时间、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和收费人员姓名、证号等内容,以便登记备案;四是要统一票据,凡是向乡镇企业收费,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除此之外,一律按非法收费进行查处。

四、加大宣传力度,为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多途径向乡镇企业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治理向乡镇企业乱收费、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增强企业法制观念,促进乡镇企业依法纳税,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对于侵犯乡镇企业合法权益、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收费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2000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2000年,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办公室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报了大量信息,为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区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91个先进集体和左建新等14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认真总结经验,更好地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厅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政务信息，为进一步搞好我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0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2000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一等奖（23个）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自治区城市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自治区农村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二等奖（30个）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民委办公室

三等奖（38个）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自治区工商局办公室
自治区外经贸厅办公室
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

一等奖（15名）

左建新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以观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李明北 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炳焕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业深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大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小秋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峥大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戈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宝珠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艳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孟庄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朝辉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许汉民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二等奖（34名）

易荣芳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冠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远焕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志永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恩凡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美巧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闭增伟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 茜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丁仁远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杨铁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健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宙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翔宇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翰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江珊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爱兵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艺清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 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 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东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叶舟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祖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骆华中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理荣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黎江影 南宁海关办公室
万 秋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业英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严耀新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成英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瑛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文娟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黄英格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文振华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朱玉芝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三等奖（43名）

何素梅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家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可双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明深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彩谋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雪丽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洪成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胜才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宋健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吕宁丽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觉珉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武增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瑞江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高亮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金明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居春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小远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永丰 南宁海关办公室
周迎新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国忠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茂光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
任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京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向春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良文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徐幼华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克彬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向宁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王亲陵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左少良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谢祥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友贵 自治区城调队办公室
梁敏华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莫春燕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姚启渊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颖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学斌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石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海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露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远志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麦成柱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森耀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寿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栋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粟扬进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木水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三、鼓励奖（7名）

韦立新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荣世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范新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仁成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屈小兵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华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春红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表扬（42名）

徐立昌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华政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卫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绍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红教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刘世宽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时永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翔燕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郭德业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毓霖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益大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化声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林翎 南宁海关办公室
韦昌东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春泉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言玲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钟景宇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干斌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宁崇 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斌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振奎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家森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大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毅献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玉刚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华为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劲松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水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肖民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韦宇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道博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俊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忠贤 自治区城调队办公室
赵或寒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黄孟林 钦州市经济研究中心
顾云晖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维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杨登祥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卫民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黄金捍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春波 自治区城调队办公室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田阳县计划生育工作再创佳绩



田阳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一次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图为县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听取县计生局黄向东局长（右一）汇报工作。



举办人口学校专题讲课，使田阳县农民婚育观念大为改变。



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蓬勃发展，图为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培训会。



计生“三下乡”服务活动



县计生部门热情为育龄妇女进行康检



图为计生工作人员正在为外出务工的育龄群众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婚育新风进万家”专题宣传活动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创建于1985年。内设精神病防治所和精神病人康复工疗站。主要担负着南宁市及邻近地区精神疾病的医疗、预防、康复、科研与教学；以及司法精神医学、精神残疾、劳动能力的鉴定和药物依赖的治疗任务，是广西医科大学精神科教学基地，也是自治区政府认定的精神病医学鉴定医院之一。

医院现占地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开放床位425张。职工32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39人，高级职称25人，中级职称70人。全院现设10个病区，其中7个精神病专科病区、1个老年康复病区、3个医技科、7个职能科室。拥有彩色脑电地形图、计算机心理测试、评价系统等一批专科仪器。

自1990年至今，医院先后荣获自治区绿化先进单位、南宁市花园式单位、市卫生先进单位、市文明单位称号，以及城区“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卫生“十佳”单位等荣誉称号。

(王莉 供稿)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7号

电话：0771——3323235

邮编：530001



① 图为区卫生厅副厅长韦波(左二)、南宁市副市长郑军健(左三)、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卫自光(左五)、南宁市卫生局局长周凯声(左七)在医院现场办公。左一为院长周志年。

② 今年4月7日是“世界卫生日”，区卫生厅副厅长韦波(左六)、南宁市卫生局党委书记黄智生(右二)与区妇联、区残联领导在医院慰问患者和医护人员。

③ 南宁市卫生局局长周凯声(右)在病区与患者打乒乓球。

④ 患者在医护人员带领下进行联谊活动

⑤ 外国同行专家来院讲学交流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